

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壹、訂立目的

因應部分國家及地區為提升邊境管制，入境/登機需附未感染 COVID-19(武漢肺炎)檢驗證明，經相關部會彙整目前印尼、越南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及孟加拉等國及澳門，為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已陸續限制/停止入境，惟仍有少數民眾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，必須申請入境前述國家或地區。基於人道考量，配合該等國家或地區防疫規定，於申請簽證、入境查驗或登機時，出示由我國醫療院所出具之未感染 COVID-19(武漢肺炎)檢驗證明始得入境/登機之規定，爰開放符合上述條件之民眾至指定醫院進行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提供檢驗證明文件，為提供民眾及指定醫療院所有所依循，訂定該申請規定。

貳、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

一、檢驗適用對象

(一)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，申請入境至印尼、越南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及孟加拉等國或搭機至澳門時，須檢附未感染 COVID-19 之檢驗證明之民眾。

(二)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：

1. 因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之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得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，申請流程及規定如下：

- (1) 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(含)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2)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。
- (3) 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2 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，另無論探病、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 1 人申請 1 次，1 次 1 小時為限（不包含車程，不得過夜）。
- (4)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。

二、指定醫療院所受理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流程

(一)申請自費檢驗採檢及提供檢驗報告之流程（圖一）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表(表一)及電子機票等購票證明。
2. 請檢附申請入境之原因相關文件。

(三)檢附目前東南亞、南亞國家及澳門因應疫情入境/登機所需未感染 COVID-19(武漢肺炎)證明彙整表供參（表二），含括證明需求、入境資格及使用時機等內容。因應疫情變動，各國家及地區可能更新相關規定，請依該國家/地區最新規定辦理。

參、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執行事項

一、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

目前國內提供民眾自費檢驗共 18 家醫院(表三)，包括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臺北區)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(臺北區)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(臺北區)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(臺北區)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(臺北區)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(臺北區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臺北區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北區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中區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中區)、臺中榮民總醫院(中區)、彰化基督教醫院(中區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南區)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南區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(高屏區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(高屏區)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高屏區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東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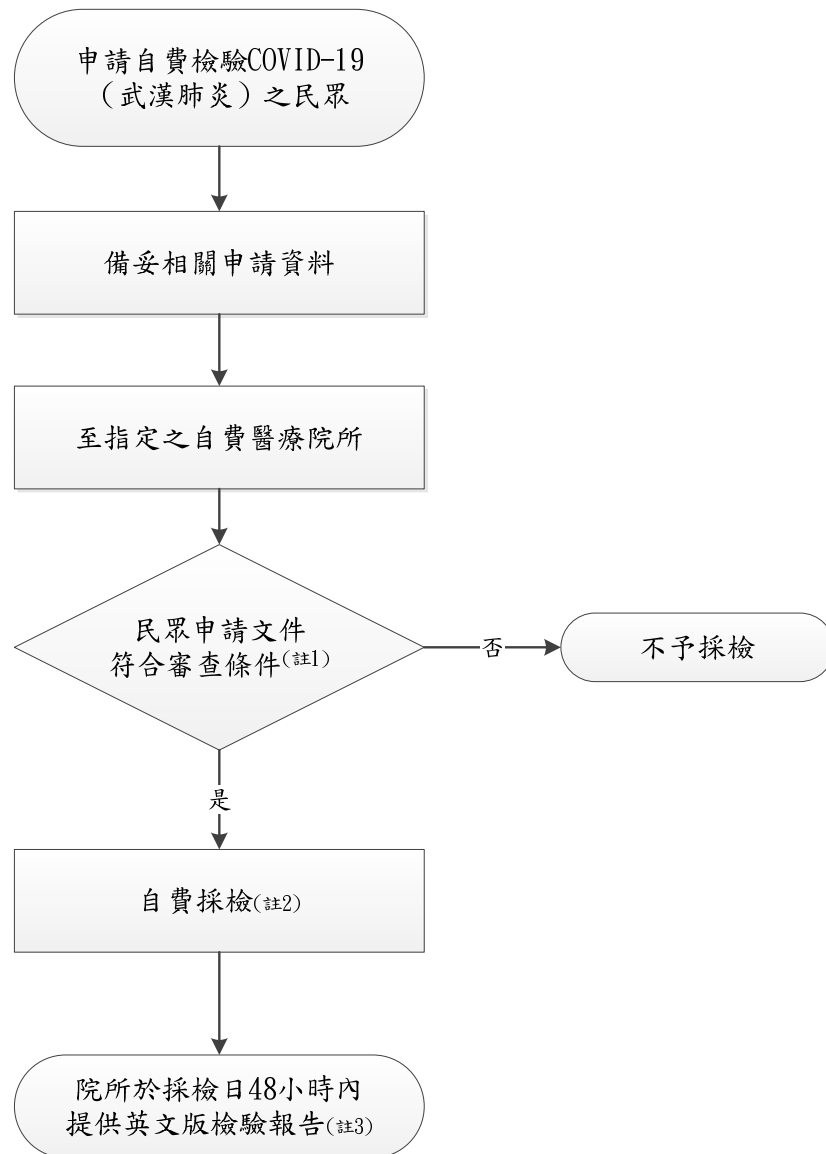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指定醫療院所接受民眾自費檢驗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審查自費採檢民眾提交之申請文件相關資料(包含申請表、申請入境之原因相關文件、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)。
- (二)指定醫療院所於民眾採檢 48 小時內，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。

三、檢驗收費原則

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，依照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將公告及檢驗費用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院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民眾查閱，另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並及時更新。

圖一、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流程圖



註1：含申請表、申請之原因相關文件、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等。

註2：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院所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，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並及時更新。

註3：指定醫療院所於民眾採檢48小時內，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。

表一、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二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三、申請入境之國家/地區名稱：

印尼 越南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孟加拉

澳門

其他：_____ (提出相關證明)

四、申請自費檢驗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原因：

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情況

緊急特殊因素：_____

其他：_____

五、取得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檢驗結果之時間等需求：

六、出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七、搭乘航空班機編號：_____

註：因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之居家隔離/檢疫者填寫申請表時，無須填寫「申請入境之國家/地區名稱」、「出境日期」及「搭乘航空班機」等項目，請於四、申請自費檢驗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原因之「其他」選項填列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表二、東南亞、南亞國家及澳門因應疫情入境/登機所需未感染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證明彙整表

國家別/地區別	未感染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證明需求	入境資格	使用時機
泰國 ¹	登機前 72 小時內開立	1. 持有效工作證者 2.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3. 其他經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	1. 辦理登機 2. 入境通關
越南 ¹	須經法院公證、本部領務局文件驗證(無開立時效要求)	1.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2. 其他經越南政府特別許可者	申辦簽證
緬甸 ¹	登機前 72 小時內開立	1.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2. 其他經緬甸政府特別許可者	1. 辦理登機 2. 入境通關
印尼 ¹	登機前 7 天內開立	1. 持印尼居留證者(ITAS) 2. 持印尼永久居留證者(ITAP) 3. 公務或外交目的入境者 4. 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	1. 申辦簽證 2. 入境通關
柬埔寨 ¹	登機前 72 小時內	除持有外交或公務簽證者以外，擬入境柬埔寨之外籍人士	1. 申辦簽證 2. 辦理登機 3. 入境通關
孟加拉 ¹	無開立時效或文件驗證等特定限制	我國籍人士	1. 申辦簽證 2. 辦理登機
澳門 ²	登機前 7 天內開立	中港澳臺居民及澳門衛生局豁免的特定人士	辦理登機

註 1：資訊由外交部提供，若有更新或異動，將由外交部提供最新資訊。倘有疑義，請洽外交部董先生（02）23482826。

註 2：資訊由陸委會提供，若有更新或異動，將由陸委會提供最新資訊。倘有疑義，請洽陸委會黃小姐（02）23975589 分機 6010。

表三、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

區域	縣市	醫院名稱	地址	電話
臺北區	臺北市	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	(02)2871-2121
臺北區	臺北市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、 8 號；常德街 1 號	(02)2312-3456
臺北區	臺北市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	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	(02)8792-3311
臺北區	臺北市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	(02)2833-2211
臺北區	臺北市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	(02)2930-7930
臺北區	新北市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	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	(02)2809-4661
臺北區	新北市	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	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 段 31 號及高爾富路 300 號	(02)8966-7000
北區	桃園市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復興 街 5 號、5 之 7 號	(03)328-1200
中區	臺中市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北區育德路二號	(04)2205-2121

區域	縣市	醫院名稱	地址	電話
中區	臺中市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	(04)2473-9595
中區	臺中市	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	(04)2359-2525
中區	彰化市	彰化基督教醫院	彰化市南校街135號	(04)723-8595
南區	臺南市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	(06)235-3535
南區	臺南市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	(06)281-2811
高屏區	高雄市	高雄榮民總醫院	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	(07)342-2121
高屏區	高雄市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	(07)312-1101
高屏區	高雄市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	(07)731-7123
東區	花蓮縣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	(03)856-1825

註：開放自費檢驗日期請以醫院公告為準。